

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實施要點

104年5月13日 103學年度第1次管理學院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委員會通過

106年5月11日 105學年度第1次管理學院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設「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依「國立東華大學建立優良導師典範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，負責院級優良導師典範遴選事宜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各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遴聘本院專任教師代表二人共同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。本委員會議事之出席人數及無記名投票表決票數皆以三分之二(含)為法定底限。委員若同時為候選人時，應迴避參與評選作業。
- 三、提名
 - (一) 提名人:
本校教師、職員、學生、家長、畢業校友、各級(系、院、校)委員會。
 - (二) 方式:
獲本院系所、學位學程推薦之優良導師典範候選人，每一院系所、學位學程至多二名，並請排序。
 - (三) 檢附資料:
本院系所、學位學程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推薦參選之資料，包括系級遴選要點、會議紀錄、「優良導師典範候選人資料表(含系級讚詞)」及其他有利之佐證資料。
註：各單位檢送之參選資料，請一併提供紙本及電子檔(PDF檔)。「優良導師典範候選人資料表(含系級讚詞)」須另提供 word 格式檔案。
 - (四) 獲選為「院優良導師典範」者，自獲獎次學年度起一年內不再推薦。
 - (五) 獲選為「校特優導師典範」者，自獲獎次學年度起二年內不再推薦。
- 四、評選方式
 - (一) 優良導師典範評選參考項目：
 1. 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。
 2.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或問題，積極提供協助。
 3. 協助處理校園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。
 4. 指導並積極參與學生各項班級活動與學生互動良好者。
 5. 積極參加導師相關工作會議、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討論會。
 6. 其他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事蹟。
 - (二) 本委員會將依據候選人提供之參選資料充份討論後，遴選至多二名優良導師，並推薦至校參與遴選。藉此彰顯導師工作之價值，建立導師工作之典範，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。
- 五、院優良導師獲獎人，由院辦公室製作獎狀並由院長於院務會議中頒發。
- 六、遴選過程中，對於性質特殊或具敏感性之資訊依個人資料保密原則處理，以保障當事人隱私及權益。
- 七、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東華大學建立優良導師典範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本細則經本委員會通過並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